

乐昌市财政投资预算审核申报表（100 万元以下项目）

编号：乐财审（预）LCY 2025-013

送审项目全称	乐昌市大源镇泗公坑村机耕路硬化工程	联系人	解和平	项目批准文件	乐水（2025）14 号
		联系电话	18638913286	资金来源	中央资金
预算编制单位	中恒远（广东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中介超市 预算编制单位选取方式		1. 直选 2. 随机 3. 竞价 4. 择优	
预算编制人	唐丽珍	联系电话	18825114251	送审金额	898434.08 元
送审项目状态	☐ 已动工 ☒ 未动工	EPC 项目	☐ 是 ☒ 否	分期（标段）	☐ 是 ☒ 否

送审资料	请按顺序提供如下资料：
	☐ 1. 工程项目批准建设等有关资料：包括政府批文、发改批文、会议纪要、分期（标段）批复等 ☐ 2.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预算编制单位选取方式批文及中选公告 ☐ 3. 有资质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书（应有编制单位、建设单位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签章）（含材料报价、附电子版） ☐ 4. 工程量计算书（附电子版）、钢筋抽料表（附电子版） ☐ 5. 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（签章）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（附电子版），按图纸目录顺序整理成套，（共 页），并提供审图依据（不需审图的请出具说明）。 ☐ 6.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：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提供勘察报告，并签章。 ☐ 7. 原貌地形图：若涉及土石方工程，应提供国土部门或其认可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原貌地形图，且图示标高或等高线须清晰，并有测绘单位签章。 ☐ 8. EPC 项目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。 ☐ 9. 其他与工程预算费用有关的说明资料：指特殊材料或进口设备价格的有关证明；工程所在地因交通、资源等因素影响需增加费用的说明等，并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。 ☐ 10. 需说明的其他情况及相关资料：

建设单位意见： 本单位委托 <u>方川</u> （协审机构）负责该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，并保证以上所提交的送审资料（含复印件）均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有效，并对其负责。 负责人： <u>方川</u> （单位盖章） 2025 年 4 月 7 日	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意见：  经办人： <u>杨善明</u> （单位盖章） 2025 年 4 月 7 日
---	---

协审机构： <u>方川</u> 接收时间： <u>2025.4.7</u> 拟完成时间： <u>2025.4.18</u> 审定金额： <u>868590.42元</u> （单位盖章） 出具成果时间： <u>2025.4.18</u> 2025 年 4 月 18 日	财政部门意见： 首问业务股室： <u>方川</u> 分管领导： <u>方川</u>  （单位盖章） 2025 年 5 月 30 日
---	---

备注：1. 所有送审文件需装订成册，统一编号，并加盖单位公章/骑缝章；提供复印件的，要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，并加盖公章。
2. 协审机构（简称）：方川、中量、锦洲、永明、至衡、华春、华穗、永道。
3. 本表一式四份，建设单位，建设单位主管部门，协审机构，财政局首问业务股室各执一份。

乐昌市大源镇泗公坑村机耕路硬化工程

预算价审核报告

编号：LCY2025-1-013

广东方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2025年4月18日



乐昌市大源镇泗公坑村机耕路硬化工程预算价审核说明

乐昌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:

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,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, 对乐昌市大源镇泗公坑村机耕路硬化工程预算价进行了审核, 贵单位对所提供的送审预算及其相关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我公司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 对预算价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, 现将审核过程及结果报告如下:

一、工程概况:

- 1、工程地点: 乐昌市大源镇。
- 2、工程规模: 机耕路硬化 1.31km。

二、审核依据

- 1、设计施工图;
- 2、清单执行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1-2007), 定额执行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》、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及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和省市有关文件、规定为编制依据进行审核。
- 3、关于“乐昌市大源镇泗公坑村机耕路硬化工程”预算价有关事项的函(2025 年 4 月 16 日)。

4、人工、材料价格

- 4.1、人工工资按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(粤水建管(2017)37号), 韶关为四类区, 普工工资为 65.1 元/工日计, 技工工资为 90.9 元/工日计;

- 4.2、材料、机械价格根据 2025 年 3 月乐昌(含坪石)城区主要材料市场参考价、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信息文件(2024 年)和《二〇二〇年乐昌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参考信息》、缺项材料参考 2025 年 3 月《韶关市建筑经济资料》进行计算;

（三）审核过程：

1、送审清单 500101001001（平整场地）套用定额子目 Y01013 有误，经核对图纸做法调整定额子目为 D1-1-5，核减金额约 4750 元。

2、送审其他临时工程费费率 5% 有误，根据水利编规费率调整为 4%，审核时已作调整。

3、部分材料未按 2025 年 3 月乐昌（含坪石）城区主要材料市场参考价、《二〇二〇年乐昌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参考信息》、2024 年 3 月《韶关市建筑经济资料》调整，审核时已作调整。

四、其他说明：

根据《关于“乐昌市大源镇泗公坑村机耕路硬化工程”预算价有关事项的函》，本项目部分内容暂定计算，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根据合同及有关文件进行结算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项目混凝土暂按商品混凝土计算。

2、余土外弃运距暂按 3 公里计算。

3、本工程暂列金额按 8000 元计算，暂列金额虽列入预算，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，也不必然发生，只能按照发包人（建设单位）的指示使用，其最终结算费用应以实际发生为准，其余额仍归发包人（建设单位）所有。

五、审核结果

送审预算价 898434.08 元（其中：暂列金额为 26167.98 元），审定预算价 868590.42 元（其中：暂列金额为 8000.00 元），综合核减 19343.71 元，综合核减率 3.32%。

广东方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

乐昌市大源镇泗公坑村机耕路硬化工程

预算价

送审预算价

(小写): 898,434.08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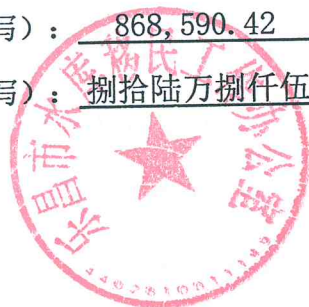
(大写): 捌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肆元零捌分

审核预算价

(小写): 868,590.42 元

(大写): 捌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元肆角贰分

建设单位:



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人:

2/283

(签字或盖章)

造价咨询人:



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人:

自航

(签字或盖章)

编制人:



(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)

复核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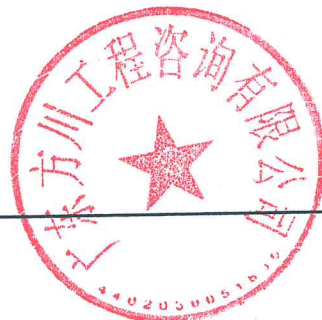


(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)

编制时间:

复核时间:

审核单位:



审核人:



(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)

复核时间:

2025年4月18日

复核人:



(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)